

证券代码：839513

证券简称：信邦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6月1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俊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曹嵬、蔡京伟、郭丽军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00万元，授信期限为2年，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本次银行贷款授信的

相关法律文书，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办理本次银行贷款授信的具体提款手续。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公司该事项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委托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基于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 年，委托中关村科技担保融资有限公司对该笔融资进行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和《委托保证合同》，并授权董事长吴俊代表公司签署《协议书》和《委托保证合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同意公司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